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4〕39号

关于广东智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智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广东智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东智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2410-440100-04-01-287370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横马街15号之二，租用1栋单层厂房，占地面积500m²，建筑面积500m²，从事汽车零部件模型的生产加工，年产10辆新能源汽车的半解剖模型、30套新能源汽车系统的解剖模型（包括电机、车架、转向、刹车、照明系统、电池系统模型）、15套油车系统解剖模型（包括发动机、车架、转向、刹车、照明系统模型）以及20台电机模型。项目劳动定员共5人，均不在厂区食宿，每天工作8小时，年工作300天。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0%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三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进行建设，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

1.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喷漆、烘干固化、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（以NMHC、TVOC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表征）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“水帘柜+水喷淋塔+干式过滤器+两级活性炭吸附塔”装置(TA001)处理，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。机加工粉尘、焊锡废气、点胶废气无组织排放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2. 水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、喷枪清洗废水、含油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：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减轻噪声污染。

4.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：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废包装材料、废配件及边角料、沉降金属粉尘收集

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；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、废原料包装桶、废滤料、废油漆渣、含油废水、喷枪清洗废水、废机油及其包装桶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

1.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 NMHC、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；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锰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2.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 级标准的较严值。

3. 噪声排放标准

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

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，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国土、建设、人防、水务、消防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27 日

（联系人：周铁海，联系电话：36066884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，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